

社會學系【輔系】專業科目一覽表〔105學年度開始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	選	6	3	3							
社會統計	選	6	3	3							
社會統計實習	選	0	0	0							
社會學理論	選	6			3	3					
社會學理論實習	選	0			0	0					
社會研究方法	選	6					3	3			
社會學研究方法實習	選	0					0	0			
合計		24									

本系輔系最低應修總學分： 20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※ 自本系 24 個必修學分中，任選 20 學分。